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 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 ●投资额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九 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 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但该类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 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锶盐、庆龙新材料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 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庆龙锶盐、庆龙新材料在进行委托理财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委托理财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 行使额度范围内

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 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2. 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已上市的银行、全国性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的地方性银行,以及资信良好、业务规模排名前十的国内证券公司,确保受托方信用良好及其发行产品安全性有保障。
-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5. 公司要求子公司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购买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及到期结算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